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馨方即許婷涵

許萬超

曾美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4,1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馨方即許婷涵前就讀國立嘉義高商邀同債務人許萬超、曾美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3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6筆，共計新臺幣47,300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

01 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02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
03 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04 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
05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6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
07 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
08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許馨方即許婷涵自
09 民國114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
10 幣14,1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13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14 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許萬超、曾美
15 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
17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
18 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8 力。

2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3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